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药集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柳药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02.2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22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998.04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21.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月22日到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2、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1）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一直未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842,10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5.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362,619.4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8,637,375.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到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4】第 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2、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柳药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变更“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和投资金额，除预留5,064.24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继续增加生产设备和配套设备投入外，将剩余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2,200.00万元投资至新增项目“医院器械耗材SPD项目”。截至2024年5月8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注1}
1	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23,001.96	10,801.96	6,591.63
2	医院器械耗材SPD项目	-	12,200.00	2,223.02
3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11,220.00	11,220.00	11,362.58 ^{注2}
4	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20,000.00	20,000.00	9,126.22
5	补充营运资金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合计		78,221.96	78,221.96	53,303.46

注：1. “已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832.53万元。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主要为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投入所致。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截至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注）
1	医院器械耗材 SPD 项目	22,800.00	21,663.74	-
2	健康产业园项目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及配套增值服务项目（一期）	11,200.00	11,200.00	3,290.40
3	柳州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8.46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308.73
5	补充营运资金	21,000.00	21,000.00	6,908.08
合计		70,000.00	68,863.74	10,615.67

注：“已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707.59 万元。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5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0 万元、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9,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程序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5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9,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要求。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柳药集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英阳

赵英阳

李武

李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